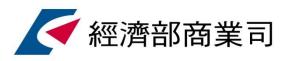


vTaiwan討論議題-是否引進公司英文名稱的登記



2016年11月



關於公司名稱與公司名稱登記

公司名稱之意涵與功能

- 如同(自然)人的姓名一樣,彰顯公司組織之主體表徵。
- 用以區別與其他公司之不同。
- 作為企業價值或市場認同的標示。如同商標或商譽的具體代表。

公司名稱之登記

- 公示效果:藉由政府統一公示網站,將公司基本資訊提供於大眾。
- 保障效果:藉由政府統一公示網站,將登記的公司英文 名稱公開於大眾,間接保障交易安全。



現行公司法規定

• 公司法第18條:

- 公司名稱,不得與他公司名稱相同。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,視為不相同。 (第1項)
- 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,其餘不受 限制。(第2項)
- 公司所營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。已設立登記之公司,其所營事業為文字敘述者,應於變更所營事業時,依代碼表規定辦理。(第3項)
- 公司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、公益團體 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。(第4項)
- 公司名稱及業務,於公司登記前應先申請核准,並保留一定期間;其審核準則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(第5項)



現行公司法規定

- 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
 - 公司必須取中文名稱(公司法第18條;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 審核準則)
 - 公司名稱不得(公司法第18條)
 - 與他公司名稱相同,
 - 使誤認為政府或公益團體
 - 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
 - 外國公司須將公司名稱譯成中文 (公司法第370條)
 - 外國公司之中文名稱不得(公司法第377條準用第18條)
 - 與他公司名稱相同,
 - 使誤認為政府或公益團體
 - 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
 - 公司章程中必須記載公司名稱(公司法第129條、公司法第101條)



現行公司英文名稱現狀

- 英文公司名稱為公司章程自行記載事項, 我國公司自得在公司章程中記載公司英文 名稱,但無公司名稱保護效力。
- 從事出進口業務的公司可依貿易法向經濟 部貿易局申請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登記。
- 外國認許公司,除中文公司外,亦有對應 之當地國之外文名稱登記,並於政府統一 公示網站中揭露。



現行公司籌設流程

投資人設立公司



經營許可業務應先向行業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 可

僑外或陸資應先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投資許可



確認登記主管機關(經濟部或各登記機關)

外商或資本額新臺幣5億以上 (經濟部商業司)

資本額未達新臺幣5億元(各直轄市政府)

各科學園區、加工出口區或港 務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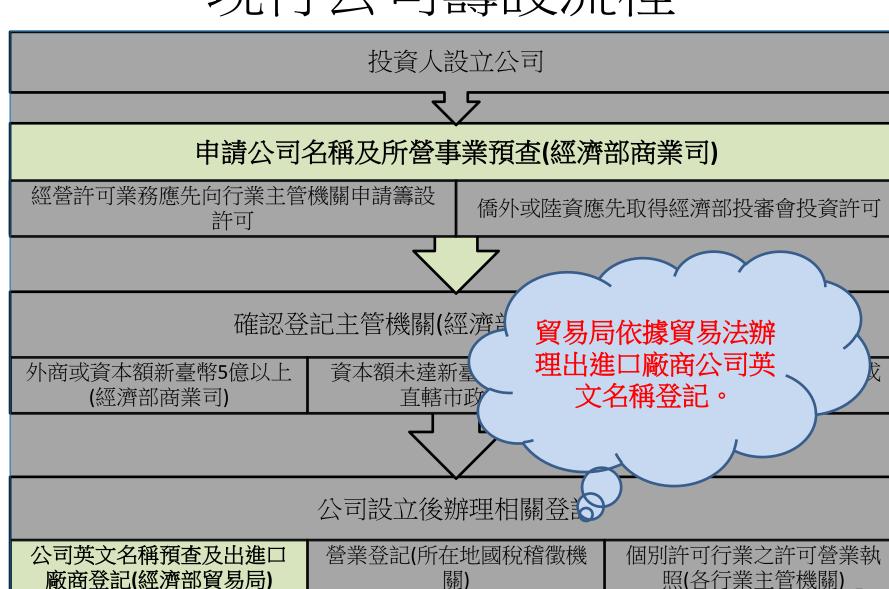
公司設立後辦理相關登記

公司英文名稱預查及出進口廠 商登記(經濟部貿易局)

營業登記(所在地國稅稽徵機 關) 個別許可行業之許可營業執照 (各行業主管機關)



現行公司籌設流程





現行公司名稱與其他權利競合之救濟方式

• 實務作法:

- 名稱預查及公司設立或名稱變更登記時,辦理 預查機關或登記機關審查僅是否同名,不審查 是否侵害其他權利(如其他公司的商標等)
- 仍可能出現公司名稱侵權情事
- -無法直接依據公司法提起訴訟
- 必須在法院主張侵害商標或違反公平交易法
- 取得勝訴判決後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



公司英文名稱登記之需求

- 英文為國際語言
- 「公司英文名稱」可作為全球化商業活動及頻繁 跨境交易之識別,無須再將公司中文名稱翻譯成 英文
- 英文名稱得藉由政府網站的公示,有助於公司利用英文名稱進行商業活動
- 外國公司可以直接以英文公司名稱在我國進行交易
- 新創事業表示若可以使用英文名稱,將可便於與 外國客戶進行交易



可能的方案:維持現狀

- 我國商業交易習慣,仍以中文辨識為主
- 商標法及公平交易法等規範已能保護公司



可能的方案:政府公示

- 新增公司英文名稱登記,但不進行審查。
 - 為任意登記事項,亦可無須記載於章程。
 - 英文名稱之登記僅具公示效力。
 - 主管機關不審查有無同名。若與其他權利或登 記事項衝突,登記機關保留廢止登記權利。



可能的方案:同名審查

- 准予登記英文名稱並給予等同於中文名稱的保護效力
 - 中文名稱維持強制採用,惟可任意選用公司英文名稱,並修改公司章程
 - 須修改公司法
 - 必須審查
 - 僅進行同名審查
 - 避免與貿易局雙重審查,需研議貿易法、公司法二者現有法令調適
 - 取名規則:可否與中文名稱無關?可否中英文夾雜,如「Mc當勞」
 - 是否須與中文採相同密度之審查標準?
 - 必須強制登記(日港立法例)
 - 先使用某英文名稱之甲公司未辦理登記,惟後使用同一英文名稱之乙公司,卻先向主管機關登記,是否應准許?
 - 若英文與外國知名企業或著名商標相同,是否准予登記?
 - 若已於國貿局登記A名稱之公司,欲以B名稱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,是 否應准許?



可能的方案:中英任擇

- 公司得僅准予登記英文名稱(而不登記中文名稱)
 - 一公司名稱為可以任擇中文或英文,或同時中英文登記
 - 登記機關對英文名稱之審查問題同前方案
 - 登記機關對英文名稱之登記問題同前方案





謝謝聆聽、敬請指正

